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一 稅務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摘要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全國人大於1954年9月2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儘管其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前提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報

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批准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公佈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該等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民事訴訟，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機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惟受限於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的申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法律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如一方當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

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者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試行辦法》亦列明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及管理辦法以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並即時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摘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的，以出資額為限對被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及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非貨幣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即告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登記及發行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存放在公司。

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
- (iii) 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分派股利。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發行的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適用境外市場的相關規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股東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票，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年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應當對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證監會的配套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依照證監會原規則的規定繼續履職。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經理，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決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將公司與他人交易中涉及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i)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依照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未在期限內成立或者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證券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刪除了關於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應當在相關退市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務院證券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證券委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利支付，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定了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計劃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爭議提交予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存在程序違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依法在中國作出且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

不在中國境內的，可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者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以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相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套機制，進一步明確和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